



對精英培訓組的投訴

2021 年度香港代隊隊選拔事件

調查報告

1 背景

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間，香港健球總會(下稱健總)屬下的精英培訓組(下稱精訓組)舉辦了 2021 年度香港代表隊選拔，有 17 男 15 女共 32 名參選者透過公開招募模式報名，精訓組在此期間進行了共五日的活動，為參選者進行評分。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精訓組對外公布了 8 男 8 女的入選名單，同日健總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收到針對是次選拔的投訴。

2 投訴

執委會收到參選者陳憲樺所發出的投訴信，投訴事項綜合如下：

- 2.1 教練的講解及示範並無清晰指出如何得到高分數，引至投訴人不能按指示完成項目而影響成績。
- 2.2 教練沒有充份的準備和溝通，面對參選者的提問時以呼喝的態度回應，認為教練態度欠佳。
- 2.3 投訴人認為是次評分中有關態度的分數比重較技術水平重要，是一個不恰當的評分原則。
- 2.4 教練的評分方式是跟據五節的觀察而無一個客觀標準，例如態度的評分並無任何標準和定義，認為教練的評分未能做到“公開”的原則。投訴人指出教練人數不足以應付 32 名參選者，選拔安排上也出現兩位教練分開場區，未能同時觀察所有參選者的情況，懷疑教練未能妥善執行評分工作。
- 2.5 在選拔期間協助者表現參差及出現失誤，影響參選者的表現及教練評估；協助者的安排不周，教練需要現場指導協助者或親身代替協助者工作，引至教練不能專心進行評核。



2.6 投訴人對其所獲的分數提出多項懷疑，綜合如下：

- 2.6.1 選拔中需要與其他參選者合作完成教練指定動作，因身形差異、男女混合、協助者等隨機安排而影響表現，存在運氣成份。
- 2.6.2 投訴者認為在某些項目已做到教練的指示，但得分未如理想。
- 2.6.3 投訴人不滿團隊合作、比賽態度和態度的得分，認為自己竭盡所能和積極參與是次選拔。

2.7 懷疑精訓組內部對是次的選拔內容缺乏監管。

3 執委會調查

3.1 調查過程

是次調查由執委會全體五名成員參與，由 2020 年 12 月 18 至 12 月 31 日期間搜集證據，並進行共五次調查聆訊，詳情如下：

第一次：20/12/2000 投訴人陳憲樺

第二次：21/12/2020 精訓組主席張崇謙

第三次：22/12/2020 與投訴人在第五節同組 3 名隊員

第四次：23/12/2020 教練吳嘉寶及丘兆禮（按英文姓名排序）

第五次：29/12/2020 投訴人陳憲樺、精訓組主席張崇謙、教練吳嘉寶及丘兆禮

3.2 精訓組的回應

3.2.1 關於是次選拔的決策機制，精訓組表示，內容、人手安排皆由兩名教練負責設計，兩名教練在選拔開始前將計劃細節向精訓組主席說明，獲得精訓組主席同意執行，計劃中定明是次選拔的評分由兩位教練負責，定出名單後向精訓主席報告及要求確認，精訓組會將已確認的名單呈交執委會，由執委會進行最後確認。

3.2.2 根據精訓組主席的證供，執委會主席在選拔開始前向精訓組要求提交是次選拔計劃文件，但教練未能即時提交，在執委會主席催促下，精訓組在選拔進行中期向執委會主席呈交選拔計劃及內容、選拔評核表兩份文件。



V1.2 (8-2-2021)

EXC-01

- 3.2.3 教練認為已向參選者清楚講解及示範每一項指定動作，每次講解及示範後都會再問所有參選者是否清楚了解，教練曾為表示不解的參選者再次講解，但印象中投訴人並無向教練表達過不明白或有問題。
- 3.2.4 關於評分方法，教練表示每個細項皆以五分為起始分數，參選者若按指示一般地完成動作會獲得五分，出現錯誤時會扣減分數，反之若表現優於標準會獲得加分，每個細項的加分減分標準各異。
- 3.2.5 教練表示已做足事前準備和溝通，但在選拔期間出現例如保持社交距離、協助者缺席等突發事情，需要臨場改變流程、安排或人手配置。教練認為他們在回應參選者提問時態度友善及積極，投訴人在信中提及的事例：「頭先叫你地問又唔問依家先黎問！」，是由於數名參選者在不適當時間一齊向其中一位教練發問，另一位教練為了確保秩序和選拔順利進行，說出這句說話。
- 3.2.6 精訓組表示是次的評分比重，技術及態度兩大項各佔百份之五十，表明兩項大項同樣重要。
- 3.2.7 教練表示是次評分制度有足夠的在客觀標準，教練清楚每個細項應如何評分。教練表示是次選拔安排因為疫情帶來不穩定因素，部份決定和安排若能有更多時間處理會更佳，人手安排正是面對這個問題，但教練不認同分開場區會影響評分。
- 3.2.8 精訓組主席及教練皆認為協助者的表現稱職及達到預期效果，雖然協助者的發球存在差異，但不認為會影響參選者表現；教練需代替協助者工作，是因為有協助者缺席，並非安排不善。
- 3.2.9 教練表示不同性別、身高、或球員配對並不影響參加者整體表現，因為參加者在每個細項都會有3至5次的表現機會，若其中一次出現對參加者不利或不能控制的因素，教練會自行調節該次的評分，加上整個選拔是由五節組成，教練可以有更多的時間觀察參選者的整體表現，例如態度評分。



V1.2 (8-2-2021)

EXC-01

- 3.2.10 對於投訴者在技術方面的表現，教練表示投訴者在選拔期間大部份時間未能按教練標準完成動作，例如直接擊球、雙手直線擊球這個將球擊過兩條柱中間的測試，不合格與合格的比例為4:1，即是4球不能穿過，1球成功穿過。
- 3.2.11 對於投訴者在比賽態度只獲低分的質詢，教練解釋在執行第五節評分時將比賽態度這個項目改為比賽表現，而投訴者的第五節比賽中出現不少失誤，導致分數偏低。

4 執委會的評論

4.1 投訴點 2.1 教練的講解及示範並不清晰

教練表明在選拔期間清楚講解及示範，執委會亦在聆訊中獲得其他證人證明教練的說法，教練在期間確實無解釋如何獲取高分數，但執委會認為教練在講解及示範已達到基本的要求，參選者已獲得應有的資訊。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1) **不成立**。

4.2 投訴點 2.2 教練準備和溝通不足，態度欠佳

執委會理解參選者希望能在選拔中發揮最好的表現，希望排除所有不穩定因素，無奈現實環境有很多外在因素不能完全排除，需臨場應變而引起若干程度混亂，但執委會認為教練在選拔現場安排上有基本的準備及溝通，這方面也得到其他證人證供支持，證人也表示兩位教練的態度正常，並無明顯的態度問題。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2) **不成立**。

4.3 投訴點 2.3 評分原則不恰當，態度較技術重要

選拔所使用的評分紙清楚列明兩大項的比重各佔 50%，數字上顯示同樣重要，投訴人詳細列舉每個細項的計分方法，表示每個技術細項的佔分不及態度細項的佔分比重，執委會同意投訴人在每個細項上的觀點，但執委會認為是因為技術的細項總數遠比態度的細項多，所以平均值理應較低。至於態度及技術兩者那方重要是因應教練訓練方針而決定，是次選拔已清楚反映教練對這方面的取態，是兩者同樣重要。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3) **不成立**。



4.4 投訴點 2.4 評分制度並無客觀標準，教練未能妥善執行評分工作

教練向執委會強調評分有客觀標準，執委會在聆訊中曾就著不同的細項要求教練列出大眾認知，或可量化的準則，但教練未能正面回應或回應過於簡短，執委會從精訓組提交的文件也不能查出相關資料。從教練及證人的口供，執委會得悉每位參選人快速輪流進行測試，教練面對高流轉評分模式，數秒之間轉變評分對象，對比舊有模式中固定一組人在固定時間進行測試，在紀錄和安排上今天的選拔執行難度較高，但負責評分的人手未有按需要增加。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4) **成立**。

4.5 投訴點 2.5 協助者的表現影響參選人及教練評分表現

兩節的選拔邀請協助者幫忙，由教練招募，大部份是香港 U19 代表隊球員，或是具健球經驗的人士，根據證人的口供，協助者確實會因體力透支而發生出錯，但整體表現可接受。精訓組表示協助者需重覆進行單一動作，對協助者的體力要求很高，精訓組主席及教練都因為協助者體力不支而需親自落場代替協助者，執委會理解及感謝協助者及精訓組的付出，但此舉明顯影響評分工作。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5) **部份成立**。

4.6 投訴點 2.6 投訴人評分被錯判

執委會認為整個選拔貫徹不分男女、體形等的配對安排，而所有參選者都面對相同待遇，客觀上並無不公平的情況存在，所以執委會認為這安排對投訴人的得分並無影響。這次選拔只有第五節進行錄影，對投訴人頭四節的表現只能依賴證人作證，在欠缺證據下，執委會無法就投訴人每個細項進行核證。針對投訴人在直接擊球、雙手直線擊球及過頭擊球的表現，證人作供認為投訴者在此三項的測試皆能達到教練的要求，執委會檢視三項測試的細節，認為將球擊過兩條柱中間或飛越一條柱是一個容易判斷的標準，教練與證人證供有明顯矛盾。執委會並無發現投訴人、教練及證人三方有針對任何個人意圖，基於有證人支持投訴者的部份說法，不排除是因為紀錄出錯而引起。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2.6) **部份成立**。

4.7 投訴點 2.7 精訓組內部對是次的選拔內容缺乏監管

教練未能在選拔前向執委會提交相關文件，精訓組主席及執委會主席未有強硬催促教練，未能發揮監管作用。對於評分細項比賽態度臨時改為比賽表現這事，精訓組主席表示教練在事前有向他申請修改，而精訓組主席有明確回覆不接納該項修改，但並不知悉教練堅持執行，教練的



V1.2 (8-2-2021)

EXC-01

做法明顯不當，也證明是次選拔監管不足。因此，執委會認為，投訴點 (2.7) 成立。

5 總結

執委會將是次調查結果歸納以下四個重點：

5.1 教練的專業程度

- 5.1.1 評分制度以 0 至 10 分為準則，教練在聆訊期間向執委會表達每個細項都以五分作為評分起始點，但未有通知參選者，參選者合理希望教練能就高分、合格及低分的區別進行解釋，但是次教練未有列舉清楚，因此執委會認為教練在此點 **有改善空間**。
- 5.1.2 是次代表隊選拔的內容設計、計劃執行安排未有足夠文件支持及列明，執委會翻查教練評分紀錄時發現並無將紀錄系統化，資料散亂及難於辨認，教練暫時未有足夠的項目設計及文書能力去處理日後的港隊訓練，因此執委會認為教練在此點 **不合格**。
- 5.1.3 安全及人力資源評估不足，協助者及評分人員人數不足，未能理想執行是次選拔模式，因此執委會認為教練在此點 **有改善空間**。
- 5.1.4 是次選拔教練表現出積極的及認真工作的態度，因此執委會認為教練在此點 **合格**。

5.2 評分制度設計

- 5.2.1 執委會認為是次評分制度設計未有具體反映健總對香港代表隊的方針，根據 2019 在法國召開的香港代表隊賽後檢討會議，健總會長向當時精訓組成員及全體香港代表隊表明未來港隊方針是精英化及強化基本功；精英化是指為港隊設定高於以往的要求，與今次選拔無直接關係故無需討論。執委會認為教練應為基本功定出容易辨識的客觀評分標準，但今次教練只指示如何處理動作但卻未有公佈一套具體的基本功評分要求。執委會不反對在選拔期間有男女、不同體形的混合配對，但男、女球員的體能差異絕對影響球賽的節奏，一個在混合賽制表現優異的男性球員，不能保證他能在力量及速度大增的男子賽事有同樣表現，但今次選拔未有安排任何純男純女的測試，忽略香港代表隊只會參加男子/女子賽事這個重要因素，因此執委會認為此點 **不合格**。



V1.2 (8-2-2021)

EXC-01

- 5.2.2 執委會認為技術試的手段未有因為是次評分制度的難度而調節，教練以不固定次數的加減評分制處理 32 人，教練在選拔期間要處理評分以外的工作，出現教練各自評分的情況，失去了雙教練制度互相協助及監察作用，導致教練的評分工作未能達到理想。因此執委會認為在此點 **有改善空間**。
- 5.2.3 評分制度並無確立可容易判斷及表達的準則，執委會在聆訊期間發現教練所講的準則難於理解或不容易以文字表達。另外未有平衡不同比賽崗位在加減評分制上的失分差距。此執委會認為在此點 **不合格**。
- 5.2.4 評分制度未有包含身份避嫌及評分者互相監督的措施，設計、批核，執行職權重疊。因此執委會認為在此點 **不能接受**。

5.3 選拔程序及分工

- 5.3.1 執委會認為是次選拔未有清楚列明程序及分工的安排，因此執委會認為在此點 **有改善空間**。
- 5.3.2 精訓組主席與教練在程序和分工未有充份的溝通，因此執委會認為在此點 **不合格**。
- 5.3.3 執委會認為名單公布前的問卷收集，未有合適的理由解釋以記名方法處理；另外精訓組主席以電話向部份參選者披露分數，也未有合適的理由，因此執委會認為在此點 **不合格**。

5.4 監察機制

- 5.4.1 精訓組內部及上呈執委會審批的機制未能有效執行，因此執委會認為在此點 **有改善空間**。
- 5.4.2 是次人事安排的監察，執委會認為 **有改善空間**。
- 5.4.3 對於是次選拔內容的監察，執委會認為 **有改善空間**。

6 跟進

是次調查為處理投訴而並非以上訴方式進行，所有參選者分數不會因此而作出調整。執委會的調查未有發現精訓組在是次事件上有人為偏私及作弊行為，但執委會認為是次事件影響極大，引起很大迴響，外間並不單於針對人為過失，同時要求健總作全面性的制度檢討，為回應訴求及表達健總對此事的關注，執委會採取以下措施：

- 6.1 執委會主席會向投訴人發出信件，承認健總在事件中的不足及承諾針對問題進行修正，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V1.2 (8-2-2021)

EXC-01

- 6.2 就教練將評分項目[比賽態度]擅自修改為[比賽表現]一事，執委會主席向吳家寶及丘兆禮發出警告信，同時向會長建議凍結吳家寶及丘兆禮二人的三級教練資格，暫停其三級教練所有的職能。
- 6.3 為確保議案制定、執行和監管有明確劃分，向會長建議解除吳家寶及丘兆禮二人在精訓組組員的任命，避免教練在此方面身份尷尬。因同樣理由，兩位教練在香港代表隊(大隊)的工作，會被限制於負責訓練及常規球員評估，不能參與關於球員任命/解除任命方面的決策。
- 6.4 香港健球代表隊(大隊)正式開操後三個月，精訓組主席要為兩位教練作績效評估，將評估書呈交執委會。執委會同時會向香港代表隊球員發出不記名問卷，收集球員對教練的意見；執委會將按精訓組主席評估書和球員問卷結果，配合執委會收集的資訊，決定兩位教練往後在港隊職能上的安排。
- 6.5 就記名問卷及向部份球員披露分數這兩件事情，執委會主席向精訓組主席張崇謙發出指示信，列舉工作組主席要避免的不恰當行為。指示信的原則適用於所有工作組。
- 6.6 精訓組主席需向執行委員會呈交針對事件中避嫌及監管不足的改善方案。
- 6.7 凍結香港代表隊拔尖制度，執委會按精訓組的改革情況決定何時恢復拔尖制度。
- 6.8 針對精訓組進行人事及決策改革，包括：
 - 6.8.1 精訓組要包括非港隊教練的組員，由執委會公開招募組員，精訓組身為港隊教練的組員人數不可超過非港隊教練組員的人數。
 - 6.8.2 主席並無投票權，除非精訓組投票決策時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席才可選擇投票，並建議將此做法延伸至其他工作組。
 - 6.8.3 由執委會檢視精訓組的職權及決策方式，新增或修正相關的文件。

註：是次精訓組制度改革需要在本年四月前完成。

香港健球總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V1.2 (8-2-2021)

EXC-01

報告完成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報告發佈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